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4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冠蓁、陳湘蓉

原告與被告洪興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民國110年10月29日變更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,3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書記官 葉明德